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益阳至娄底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分中心				
申 请 用地面积	3.3735	新增建设用地		3.0659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3735		3.3735	
	(一) 农 用 地	3.0659		3.0659	
	其 中	耕 地	0.1538		0.1538
		园 地	0.1475		0.1475
		林 地	2.5200		2.5200
		牧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0.2446		0.2446
	(二) 建设用地	0.3076		0.3076	
(三) 未利用地					
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监控通信分中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6350	
	路政大队			0.4437	
	养护工区			1.2948	
合计			3.373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 0659			3. 0659
其中：耕地		0. 1538			0. 153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 0659	0. 153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张春芳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益阳至娄底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分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1538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占水田、旱地补水田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1141			0.0397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	8等	...	14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0.1538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098120120050		沅江市共华镇蒿竹湖村土地开发	水田	0.1538	4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2000元/亩 旱地：14000元/亩				
	缴纳金额			4.5990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表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级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级取加权平均值。

四、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办事处）	益阳市朝阳街道办事处							
			村(资管会)	天星桥村、大明村							
权属状况			被征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	地 类			面 积	区 片 等 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补 偿 合 计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土、劳 安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小 计	青 苗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小 计	
	耕 地	水田	集 体	0.1141	I	1.0	82.5	9.4133	2.97	0.3389	9.7522
		旱地	集 体	0.0397	I	0.8	66.0	2.6202	1.89	0.0750	2.6952
	园 地	果园	集 体	0.0805	I	0.8	66.0	5.3130	18.0	1.4490	6.7620
		茶园	集 体	0.0670	I	0.8	66.0	4.4220	6.75	0.4523	4.8743
	林 地	有林地	集 体	2.3659	I	0.7	57.75	136.6307	4.5	10.6466	147.2773
		其他林地	集 体	0.1541	I	0.7	57.75	8.8993	4.5	0.6935	9.5928
	草 地										
	交 通 用 地	农村 道路	集 体	0.1064	I	1.0	82.5	8.7780			8.7780
水 域 及 利 用 地	坑塘 水面	集 体	0.1253	I	1.0	82.5	10.3373	2.772	0.3473	10.6846	
其 它 土 地	田坎	集 体	0.0129	I	1.0	82.5	1.0643	2.97	0.0383	1.1026	
建 设 用 地	农村 宅基地	集 体	0.3076	I	1.0	82.5	25.3770			25.3770	
未 利 用 地	草 地										
其 它 土 地											
合 计			3.3735				212.8551		14.0409	226.896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2013] 13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2014] 1 号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2014] 1 号令标准		
	134.6686		
补偿总费用		361.5646	费用综合标准 107.17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12】46号文件执行。		
填表人：	张春芳		